# 106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獎勵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基府產發貳字第 1060219702A 號函

壹、目的:基隆市政府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,激勵青年在本市或市府指定之聚落新 亮點創業,原則以文化創意、時尚產業、智慧科技應用及地方特色服務 領域為主,透過甄選計畫,選出務實具有特色的產業,酌予補助創業獎 勵金,以作為創業營運所需,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## 參、辦理時間:

- 一、自計畫生效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,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: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
- 一、申請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,並且設籍基隆市一年以上者。 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)。
- 二、所經營之事業體,營業地址與稅籍應設於基隆市,其原始設立登記未超過 五年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推算基準)。
- 三、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其他補助或獎勵者。

#### 伍、補助方式:

- 一、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補助方式採每7、12月20日,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予以核撥。
- 三、本年度預計甄選 10 個獎勵補助名額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範圍:與創業經營有關非資本性(門)之經常性(門)支出。如: 企業識別標誌系統、房租、創業所需之耐用年限2年以下且金額 1萬元以下之消耗性支出...等。(人員薪資除外)

#### 陸、申請程序:

## 一、資格審查:

#### (一)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1. 106 年基隆市青年創業孵育計畫創業獎勵金補助申請書 5 份(雙面列印,不需裝訂)及電子檔1份,格式如附件一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份,應浮貼於申請書。

- 3.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:商業(公司)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5份(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,並應另提出合夥契約書、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)。
- 4. 稅籍登記證影本 5 份: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、統一 發票購票證、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(附其一即可)。
- 5. 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5 份。
- 6. 事業籌設許可公函及相關文件 5 份(包含設立籌備會議記錄、業務 計畫或擴充計畫)。
-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創業計畫請領其他補助或獎勵之切結書5份, 格式如附件二。
- 8. 經費概算表 5份,格式如附件三。
- (二)上開文件如有缺漏,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者,全案退還。

### 二、委員會審查與現地查訪:

- 1.委員會審查: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各申請案件,召開委員會審查與核定, 以甄選出獲獎勵補助者。
- 2.現地查訪:執行本計畫第柒點第二項注意事項之查訪。

# 三、獎勵金補助:

申請人經本府核准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者,應於分別於 7、12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。

- (一) 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核准函影本,請領時需檢附。
- (二) 申請人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,請領時需檢附。
- (三) 領據(如附件四)。
- (四)原始憑證、收據、收支清單與相關佐證資料(依各核准申請人所檢附 之經費概算表為核銷依據)。
- (五)申請人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時,應一併檢附依當初計畫所提市場分析及 獎勵補助金運用與效益之成果報告書3份及電子檔1份,俾憑結報。 獲准本計畫之獎勵金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(如附件五),以規範雙 方權利義務關係,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,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 之執行名義。

四、本計畫受理單位: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### 柒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 責任。
- 二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,獲得獎勵金補助之申請人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獎勵金補助,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助之獎勵金,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:
  - (一)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基隆市。
  - (二)與本市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不符者。
  - (三)未依原核定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執行。
  - (四)變更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,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未親自經營所申請青年創業獎勵金補助之事業者。
  - (六)經營不善或其它原因致停業或歇業。
  - (七)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  - (八)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  - (九)對創業獎勵金之運用有成效不佳、虛報、浮報者。
  - (十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查訪者。
  - (十一)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。
- 三、經本府核准補助者,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獎勵金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時, 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,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6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五、補助之獎勵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,申請人應繳回。
- 六、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,由本府另定之。